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GenSci161 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 GenSci161 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 注射液
产品名称:GenSci161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文号:国药监注(2025)0002823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子宫内腺位点、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
一、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61 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 I 类药物,拟用于治疗子宫内腺位点、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

子宫内腺位点(简称“EM”)是女性常见慢性系统性、进展性疾病,易复发,需药物长期管理,目前药物治疗局限于激素类药物,通过抑制雌激素,降低雌激素水平而发挥作用,对非经绝经期的改善有限,且雌激素相关不良反应等问题导致疾病长期管理困难。临床急需耐受性良好的新型非激素类药物,从而满足不同年龄特征的治疗需求和长期临床获益。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在 EM 领域获准上市。

化脓性汗腺炎(简称“HS”)是一种慢性、复发性、进行性的炎症性皮肤病,好发于腋下、腹股沟、会阴、肛周等部位,表现为疼痛性结节、脓肿、窦道和瘘管,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该病早期易被误

诊,大多数患者确诊时常已进展至中重度。患者长期承受剧烈疼痛、活动受限及分泌物异味等困扰,常伴有焦虑、抑郁等共病,疾病负担沉重。传统治疗对于中重度患者效果有限,生物制剂成为新方向,但现有药物疗效远远不足,存在极大未满足需求。

GenSci161 注射液可靶向抑制炎症因子白蛋白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IL-1 α 和 IL-1 β ,阻断下游炎症信号通路的激活,作为全人源化的双特异性抗体,可高效中和 IL-1 α/β 并与内源性 IL-1RA 结合,从而保留内源性调节机制。同时,基于金赛药业超长效多特异性抗体平台 OmniMab™ 的 Pc 工程设计,可显著延长半衰期,支持 8 到 12 周间隔皮下给药,为患者提供新的长期治疗选择。GenSci161 注射液临床前体内数据均显示优于同靶点产品,有望为子宫内腺位点、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外,GenSci161 注射液用于治疗子宫内腺位点、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 GenSci161 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 GenSci161 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2026 年 3 月 30 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到期,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到期,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21,400,000	20,000,000	38.0%	1.8%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华控股	26,300,000	41,900,000	41.9%	1.1%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编号:临 2026-0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A 股和 H 股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 89,563,900 股,在浦东机场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 114,006,000 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2,087,736,670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

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旧版	《公司章程》新版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91,266,67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7,736,670 元
2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91,266,670 元,折合人民币 22,091,266,67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人民币 1.14,515,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86%,折合人民币 1,145,77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7,736,670 股,折合人民币 22,007,736,67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人民币 1.16,77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3%,折合人民币 1,167,77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3%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的发行,发行人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46%,期限为 94 天,票面价值为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96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本息。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24 时(即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监注[2024]1792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本

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笔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每年年末 12 月 31 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03 月 30 日、2026 年 04 月 0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46.88%(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01 日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7.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8.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 金比” 公告编号:2026-011 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计进展
1.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净利润、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低于披露前期末的 50%,且目前仍处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调整为“ST 金比”)。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 号),最终财务报告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预约约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审计现场工

作已完成,最终财务报告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将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4 号),公司已披露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报告将以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2,7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90.88%。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补贴事项并分类入账。上述政府补贴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尚须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2 天,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号)。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8,936,027.40 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号)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12 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233,468	15.17
2	湘阴县	6,388,200	1.07
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1,568	0.68
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0,479	0.56
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4,689	0.54
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	0.48
7	湘阴县	2,626,000	0.44
8	湘阴县	2,080,000	0.35
9	王平权	2,577,000	0.43
10	湘阴县	2,462,244	0.41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王蔚、上海同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南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同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上海同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同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登记编号:PI075104
3.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MA9EJG0M4W
4. 成立时间:2026 年 4 月 4 日

5. 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6.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27 号 601-7 室
7. 基金类型:内资企业
8.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10. 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5%,上海同济南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上海同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王蔚认缴 45%。

上海同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6-01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6-010 号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6-012 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誉远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誉远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233,468	15.17
2	湘阴县	6,388,200	1.07
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1,568	0.68
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0,479	0.56
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4,689	0.54
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	0.48
7	湘阴县	2,626,000	0.44
8	湘阴县	2,080,000	0.35
9	王平权	2,577,000	0.43
10	湘阴县	2,462,244	0.41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38,061,398	27.5%	505,000,000	402,230,000	78.26%	215,4%	0	1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96,283	2.70%	46,351,000	30,000,000	33.07%	0.0%	0	0.00%	0	0.00%
西部证券	45,00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0.00%
合计	711,665,251	32.19%	500,000,000	500,000,000	68.99%	22.47%	0	0.00%	31,573,327	14.5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告知函;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后交易委托单;
3. 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告知函;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后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和 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康欣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科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位于陕西韩城县、西乡、凤县、石泉、留坝、平利等 6 个区域的林地资产,总面积为 427,753.0 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进展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欣科技已分批转让上述林地资产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0 块林地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公开挂牌,合计挂牌总面积 260,776.30 亩,合计挂牌价 771,648,095.37 元。截至目前,7 块林地资产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合计面积 217,562.30 亩,占已挂牌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80%,成交价格

均不低于挂牌底价,剩余挂牌林地资产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的过程中。

其他地块继续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挂牌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三、后续交易安排
在符合法律法规后,受让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双方完成交易服务费用支付后,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公司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价款结算及资产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已签署转让协议的土地资产尚需完成后续的价格谈判、资产变更登记等环节,上述环节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他林地资产将继续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林地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地点:线上会议
三、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地点:线上会议
六、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七、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八、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九、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十、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十一、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十二、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十三、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十四、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十五、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
十六、会议参与方式:网络直播